

99 年 9 月 18 日聯合報報導「核四在斷層上 日學者：環評瑕疵」及 自由時報報導「日專家發現核四廠附近有新斷層帶」之回應說明

核 能 管 制 處
99 年 9 月 20 日

我國核能電廠建廠之初均依照核能法規慎選廠址，調查廠址周圍 320 公里範圍內的地震歷史及地質資料，並確定廠址附近不得有活動斷層存在，同時廠房基礎須座落在堅硬岩盤上。選定廠址後，再依據廠址附近的地震歷史紀錄，推估出核電廠址可能發生之最大地震，作為設計核能電廠安全停機地震值之依據，所謂安全停機地震值係指在該值所代表的震度下，核能電廠仍能安全的停止運轉，不會對外界民眾造成影響。龍門電廠（核四廠）安全停機地震值的訂定，係假設 1908 年發生於台灣東部規模 7.3 的地震，發生在距廠址最近之地體構造交界處（約 5 公里），經衰減後，推定該值為 0.4G。

民國 70 年核四廠貢寮廠址地質調查報告即已將「枋腳斷層」納入評估，民國 83 年中國地質學會就核四廠址及其鄰近地區，再一次進行地質複查工作。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行政院要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針對本次地震經驗及觀測資料進行調查（含括：枋腳斷層、澳底斷層等），調查結果（核四廠廠址附近地質與地震資料之彙整及評估研究報告）顯示，核四廠附近並無活動斷層，當初所採用 0.4G 做為安全停機地震值，仍是足夠的。另再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底最新公布的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圖，亦未將「枋腳斷層」列為活動斷層。

本會為核能安全最高主管機關，對於任何新科學證據顯示有可能影響核能安全之議題，均會重視並加以澄清、解決。報載日本學者以目測即發現新斷層，並謂核四的地質調查出現「嚴重瑕疵」等語，與事實相差甚遠，實為媒體不當之誇飾，民眾不必過度恐慌。（若民眾對核能電廠耐震相關問題有興趣，歡迎參閱本會網站 <http://www.aec.gov.tw> 核安問與答及「核一核二廠 緊鄰活動斷層」之說明）